



嘉品质 创纪元
HIGH QUALITY AND EPOCH-MAKING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结束后，

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会议期间不提供任何礼品、纪念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召集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廖平元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 逐项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 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九) 复会, 主持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二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附件：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诚信和勤勉义务，通过召开董事会工作会议、参加公司经营层会议、参加公司生产经营专题会议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信息披露、重大经营活动等重大决策，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发表了相关指导性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会召开及决策情况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重点督促和做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重大经营决策等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严格把关。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表决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新增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事宜均由董事会组织落实。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表决情况
1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2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3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4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5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6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这一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全球经济治理面临严峻挑战。面对地缘政治风险、经济不确定性等多重压力，铜箔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分化加深，铜箔加工费处于低位，但公司加工费长期处于行业第一梯队，主要表现在公司的产品结构比较丰富，高附加值的产品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铜箔产量约 6.70 万吨，同比增长 15.57%；铜箔销量 6.77 万吨，同比增长 17.52%；实现营业收入 652,226.90 万元，同比增长 3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83.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419.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380.97 万元，同比减少 288.1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4,474.4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0,205.50 万元，较期初减少 3.67%。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锂电铜箔行业竞争激烈影响，铜箔加工费大幅下降，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影响公司利润；第二，根据会计准则对应收类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幅较为明显，主要系报告期内销量增加及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适度放宽所致；第三，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第四，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金额增加，导致本期利息费用同比上升。

在此背景下，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及地方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和全体股东的支持下，紧密围绕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深耕铜箔主业，加快项目建设，强化内部管理，突破关键技术难题，巩固了公司在铜箔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夯实铜箔主业，有序完善基地建设。

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进，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锂电铜箔需求稳步上升。作为国内高性能电子铜箔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已与下游众多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目标，通过巩固标准化成果、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优化生产管理效率，增强生产能力，产销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始终以客户满意为核心，坚持质量为本，通过现场监督、绩效考核等措施降低不良率和客户投诉。通过实施“三不原则”（不接收不良、不制造不良、不流出不良），公司整体产品质量显著提升。

随着国家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5G 规模化应用、6G 技术研发等不断推进，人工智能、高速网络、数据存储等相关领域对高频高速 PCB 铜箔的需求持续增长。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技术升级迭代加速，也对高端铜箔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基于此，公司综合评估现有产能布局，及时终止了梅州市梅县区年产 5 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避免重复建设，同时集中资源推进雁洋基地和白渡基地的技改项目，提升产出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动态，把握需求复苏机遇，逐步提高设备开机

率。通过优化生产人员配置、完善操作规程、加强各基地间沟通协作，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年产能达到 11 万吨以上。公司 QC 小组成果“降低电解铜箔端部氧化不良率”荣获梅州市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江西嘉元获“赣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宁德嘉元被评为宁德市“2023 年度最佳诚信企业”，山东嘉元入选 2024 年聊城市综合百强企业名单。

2、营造质量氛围，强化质量规范，抓好技术改造提升质量技能。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更薄、性能更优的铜箔产品研发，重点布局高附加值产品。一方面，通过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充实研发队伍；另一方面，采取内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同时，公司健全激励机制，激发研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经过多年积累，已掌握多项铜箔核心技术，特别是在高频高速用 PCB 铜箔领域具有显著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客户需求，深化产品创新，成功开发抗拉强度 300-800MPa、延伸率 3%-20% 的铜箔产品，以及 IC 封装用极薄铜箔等新型载体材料，满足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半导体封装等领域对高耐压、精密化和长效可靠性的差异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和标准建设，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公司被评为 2023 年度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新获得授权技术专利 46 项，“一种普强型锂离子电池用极薄电解铜箔的制备方法”及“二次电池用低翘曲电解铜箔、制造方法”两项发明进入《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名单。公司还积极加强与院士团队、科研院校、校企合作，开展超高强、特高强、超高延伸率铜箔的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公司半固态（凝聚态）电池用铜箔已实现批量供应，全固态电池用铜箔及低阻抗、高结合力铜箔已小批量供应，耐腐蚀特种铜箔已完成送样验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技术专利 4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4 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高端电子电路铜箔的国产替代进程中取得重要突破，成功实现了高阶 RTF（反转铜箔）、FCF 铜箔（挠性软板用铜箔）、HTE（高温高延伸铜箔）、HVLP（极低轮廓铜箔）、IC 封装极薄铜箔等高性能产品的技术突破。公司“快充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极薄电解铜箔”“电子电路用高温高延伸高性能电解铜箔”获评 2024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科技研发投入

入共计 2.74 亿元，同比增长 16.44%，研发人员总数达 27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24%。

3、坚持创新驱动加强研发，引进战略合作，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发展高性能精密铜线业务。嘉元科创公司出资 4,990 万元向嘉元隆源增资扩股，推动嘉元隆源实现从贸易型企业向生产型企业转变。嘉元隆源加快推进裸铜线、裸铜绞线等业务发展，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8 亿元，进一步丰富母公司业务范围，增强企业竞争力；同时积极储备高纯铜、键合铜丝等新技术，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品种结构，提高机台运转效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及产品技术含量，满足用户品质需求。

加快推进光伏储能业务。完善雁洋、白渡、城东基地光伏设施，2024 年梅州区域累计发电 1527 万 kwh，折合电费近 1,000 万元。嘉元新能源在 2024 年加快推进已中标的分布式光伏、充电桩项目落地实施；同时积极拓展地面集中式光伏、风电、储能及虚拟电厂等新业务；嘉元新能开发联合设计单位中标梅县区 69 兆瓦公共机构屋顶光伏项目，并持续跟进广西、浙江等地分散式风电及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

拓展拉丝、阳极板涂覆业务。逐步提升铜线加工中心上引炉拉丝车间产能，加快推进阳极板涂敷业务，目前已具备自主完成阳极板整套涂覆流程以及阳极板修复能力，通过自主拉丝及阳极板涂覆，实现了进一步的增效降本目标。

力推延链补链。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参与各地的招商考察活动，拜访重点企业，对接洽谈合作项目，积极寻找投资标的，推动公司在铜箔领域延链补链、协同发展，开辟新的效益增长极。

4、凝聚降本共识，发动全员参与，多措并举推进降本增效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挖掘降本增效途径，强化内控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公司专注高端市场，重视标箔客户开发，通过加强销售人员营销策略和技能培训，制定有竞争力的定价方案，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成立广东嘉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点开拓海外市场，通过“区港联动”“海铁联运”模式出口铜箔，优化物流线路，实施“专车特派”，提高整车发货率，降低单位产量人工成本。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与 IXM S.A.、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地方国资平台签订《年度电解铜采购合同》，保障原材料长期稳定供应，锁定

铜升贴水，并享受地方政府优惠政策。公司采用“以销定采”模式，按需采购，减少资金占用，同时利用期货套保，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将白渡基地设为国际客户样板基地，根据国际客户审厂意见，完善客户管理规定和供应链配套设施，成功导入国际客户并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会议和展览活动，展示公司技术实力和品牌优势，提升市场影响力。

5、分红回购并举，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38,309.49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31%，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312,857 股，支付资金总额 51,981,269.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股份回购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

6、丰富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党纪学习教育活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党组织升格为党委，选举产生了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积极吸收年轻优秀员工加入中国共产党，2024 年新发展党员 1 名，2 名预备党员如期转正。公司党组织获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 2023 年度先进党组织称号，7 名党员获优秀共产党员荣誉。公司党支部还积极参加党建共建活动，组织青年员工赴优秀企业学习，传承红色基因。公司注重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通过推行厂务公

开，重视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推动工会建设和妇女组织发展。员工获 2023 年梅州市三八红旗手、2023 年梅县区三八红旗手荣誉。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作为一家专注于铜箔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公司将以“聚焦铜箔主业、多元拓展业态、强化管理增效”为核心战略，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的发展理念，深耕铜箔主业，同时积极探索多元化增长路径，强化内部管理，努力实现降本增效。2025 年主要目标是实现铜箔总产能达到 12 万吨以上，产量和销量均突破 10 万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铜箔，深耕主业

1. 狠抓产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在铜箔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通过优化基地布局和扩大产能规模，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一是优化基地布局：加快推进江西嘉元、宁德嘉元、山东嘉元和嘉元时代等生产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升级。通过引入智能化生产线和自动化管理系统，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二是加快引入自动化设备：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确保产品品质稳定。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还能为客户提供更加可靠的产品。

2. 严控质量，打造品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将通过不断强化质量管理，打造品牌优势：一是增强全员质量意识：通过定期培训和考核机制，将“质量为王”的理念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提升员工对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通过开展“质量月”活动，组织全员参与质量改进项目。二是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 ISO 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库进行全过程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始终如一。适时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产品质量进行评估。三是建立奖惩机制：以“奖多罚少”原则激励员工积极参与质量管理，营造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设立“质量之星”奖项，表彰在质量控制方面表现突出的团队和个人。

3. 突破市场，抢占高端份额。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逐步摆脱同质化竞争：一是深化客户合作：加强与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大客户的合作关系，争取更多高附加值订单。主动邀请行业龙头前来参观、洽谈，力争与全球领先的锂电池制造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二

是开拓海外市场：加快导入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地区的战略客户，针对海外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批量交付能力。适时在这些地区设立办事处或服务中心，提供本地化的支持。

4. 精心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研发投入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将依托研究平台，结合市场需求推动新产品研发：一是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青年科学家的研究项目。开发新型电解铜箔材料，提升铜箔性能。二是构建创新生态：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培养高素质研发团队，加速成果转化。三是推进智能化融合：将 AI 大模型技术与电解铜箔制造相结合，实现工艺流程的智能化升级，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利用大数据分析优化生产参数，提升良品率。

（二）多元拓展，丰富业态

在深耕铜箔主业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增长路径，延链补链，协同发展。

1. 延链补链，协同发展。一是通过并购整合和新业务拓展，开辟新的效益增长点：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寻找与主业具有协同效应的新质生产力，通过并购或合作方式延链补链，补充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短板。二是拓展新业务：嘉元隆源将进一步拓展裸铜线、裸铜绞线等高性能精密铜线业务，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品种结构，提高机台运转效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及产品技术含量。此外，嘉元隆源积极储备高纯铜、键合铜丝等新技术，通过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市场开拓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嘉元隆源力争 2025 年出货量达 1.4 万吨。

2. 拓展新能源业务。新能源领域是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一是大力发展地面集中式光伏与风电：由嘉元新能源、嘉元新能开发主导，积极开拓地面集中式光伏、风电项目，并探索虚拟电厂等新模式。通过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发利用风、光资源，建设储能电站。二是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持续推进各基地光伏项目建设，降低能源成本，助力绿色可持续发展。探索在现有生产基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减少碳排放。

3. 巩固传统业务。在拓展新业务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巩固传统业务，保持拉丝与阳极板涂覆生产的稳定增长。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通过引入先进设备和技术，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采用新型涂层技术提高阳极板的耐腐蚀性。

（三）立足管理，降本增效

1. 强化企业管理。强化内部管理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实行标准化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例如，制定《嘉元科技管理制度手册》，规范各项操作流程。二是促进部门协作：加强销售、技术、品质、工程和生产等部门间的沟通协作，确保新产品从需求到生产的无缝衔接。建立跨部门协作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三是信息化赋能：推广成品智能仓储系统、数字采集系统和设备智能运维系统，减少人工干预，提高工作效率。四是深挖降本潜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减少浪费，提高资源利用率。通过设备改造、新技术应用和电源效率提升，优化能源管理：降低生产电耗，减少电费支出。五是精细化成本管控：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入手，深挖降本增效潜力，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监督，减少资金占用。实施精益生产模式，缩短交货周期。实施零库存管理模式，缩短供应链周期。

2. 提升人员素质。一是招聘与培训：引入实用型业务骨干，优化岗位设置，加快优胜劣汰；常态化开展内外部培训，提升员工技能水平。例如，开设“嘉元学院”，为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二是科学调配人才：发掘管理型和业务型人才，合理分配至关键岗位，激发团队活力。例如，推行“双通道”职业发展路径，鼓励员工向技术和管理方向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贡献力量”的使命，不断追求卓越，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上述仅为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汇报完毕，请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议案三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附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开展质量提升、研发创新、降本增效、培训学习等工作，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8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4.99%。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67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元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 幅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 资金	1,980,642,838.42	15.18%	2,542,257,598.43	19.86%	-22.09%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41,705,796.01	0.32%	36,280,702.78	0.28%	14.95%
应 收 票 据	254,097,946.72	1.95%	228,570,279.69	1.79%	11.17%
应 收 账 款	1,603,733,363.38	12.29%	556,209,553.23	4.34%	188.33%
应 收 款 项	22,931,208.17	0.18%	445,896,742.37	3.48%	-94.86%

融资					
预付款项	9,995,286.32	0.08%	16,979,919.48	0.13%	-41.13%
其他应收款	16,864,654.42	0.13%	16,907,419.68	0.13%	-0.25%
存货	1,370,723,800.02	10.51%	954,153,103.30	7.45%	4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390,630.91	1.81%	19,676,481.25	0.15%	1,101.39%
其他流动资产	449,666,971.29	3.45%	819,111,680.45	6.40%	-45.10%
流动资产合计	5,986,752,495.66	45.89%	5,636,043,480.66	44.03%	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259,262.67	0.85%	116,473,226.00	0.91%	-4.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683,699.48	1.34%	327,775,602.17	2.56%	-46.71%
固定资产	5,411,859,510.02	41.49%	5,341,277,225.97	41.72%	1.32%
在建工程	590,122,927.17	4.52%	610,769,842.66	4.77%	-3.38%
使用权资产	6,859,181.02	0.05%	2,829,008.69	0.02%	142.46%
无形资产	393,939,163.11	3.02%	399,414,423.95	3.12%	-1.37%
商誉	17,810,833.50	0.14%	22,690,134.57	0.18%	-21.50%
长期待摊费用	52,911,400.76	0.41%	44,653,654.35	0.35%	18.49%
递延	93,262,042.99	0.71%	48,907,817.67	0.38%	90.69%

所得 税 资 产					
其 他 非 流 动 资 产	205,283,625.33	1.57%	250,322,796.26	1.96%	-17.99%
非 流 动 资 产 合 计	7,057,991,646.05	54.11%	7,165,113,732.29	55.97%	-1.50%
资 产 总 计	13,044,744,141.71	100.00%	12,801,157,212.95	100.00%	1.90%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04,474.41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90%，其中：流动资产为 598,675.25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6.22%；非流动资产为 705,799.16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50%。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应收款项较上年增长 188.33%，主要是报告期内客户结算账期延长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减少 94.86%，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等流转较快，期末存量减少所致；

（3）预付款项较上年减少 41.13%，主要是预付采购原材料款所致；

（4）存货较上年增长 43.66%，主要是产能增加，生产备货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长 1101.39%，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45.1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留抵退税款所致；

（7）其他非金融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46.71%，主要系大额存单不满一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8）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42.46%，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90.96%，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可弥补亏损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 幅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889,465,953.57	6.82%	351,578,731.04	6.40%	152.99%
应付票据	234,983,893.78	1.80%	1,178,870,865.12	21.44%	-80.07%
应付账款	897,176,065.25	6.88%	1,012,563,285.60	18.42%	-11.40%
合同负债	3,879,137.69	0.03%	17,074,207.24	0.31%	-77.28%
应付职工薪酬	24,560,445.30	0.19%	23,274,862.01	0.42%	5.52%
应交税费	15,815,933.64	0.12%	50,574,636.51	0.92%	-68.73%
其他应付款	1,804,246.26	0.01%	25,426,510.89	0.46%	-9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033,840.81	4.39%	100,857,779.23	1.83%	468.16%
其他流动负债	57,712,991.66	0.44%	58,941,627.33	1.07%	-2.08%
流动负债合计	2,698,432,507.96	20.69%	2,819,162,504.97	51.28%	-4.28%
长期借款	2,083,913,768.14	15.98%	1,437,333,754.40	26.15%	44.98%
应付债券	1,000,038,806.66	7.67%	943,658,794.12	17.17%	5.97%
租赁负债	4,601,501.75	0.04%	1,803,420.13	0.03%	155.15%
递延收益	201,809,936.86	1.55%	173,885,597.55	3.16%	1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90,445.75	0.07%	9,044,267.49	0.16%	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2,379,178.08	2.0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9,654,459.16	25.29%	2,678,105,011.77	48.72%	23.21%
负债合计	5,998,086,967.12	45.98%	5,497,267,516.74	100.00%	9.11%
股本	426,238,280.00	3.27%	426,238,028.00	5.84%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81,929,433.08	1.39%	181,931,478.62	2.49%	0.00%
资本公积	5,108,873,854.85	39.16%	5,070,340,532.75	69.42%	0.76%

减：库存股	59,978,701.62	0.46%	7,997,432.60	0.11%	649.97%
其他综合收益	18,166,932.42	0.14%	22,598,801.25	0.31%	-19.61%
盈余公积	161,487,301.73	1.24%	161,487,301.73	2.21%	-
未分配利润	1,065,337,903.73	8.17%	1,310,568,911.50	17.94%	-1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2,055,004.19	52.91%	7,165,167,621.25	98.10%	-3.67%
少数股东权益	144,602,170.40	1.11%	138,722,074.96	1.90%	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6,657,174.59	54.02%	7,303,889,696.21	100.00%	-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44,744,141.71	100.00%	12,801,157,212.95	100.00%	1.90%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599,808.7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9.11%，其中：流动负债为 269,843.2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28%；非流动负债为 329,965.45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3.21%。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152.99%，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80.07%，主要是兑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 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77.28%，主要是光伏工程根据进度做工程结算预收账款确认收入所致；

(4) 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68.73%，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92.90%，主要是支付股利及履约保证金减少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468.16%，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及回购义务负债不足一年重分类所致；

(7) 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44.98%，主要是增加长期银行贷款所致；

(8) 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55.15%，主要是新增长期租赁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是回购义务负债不足一年重分类所致；

(10) 库存股较上年末增长 649.97%，主要系股份回购所致。

202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04,665.7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5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亏损以及回购股份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6,522,268,970.73	4,968,597,194.80	31.27%
二、营业成本	6,391,042,383.84	4,678,743,453.62	36.60%
税金及附加	33,924,228.16	25,832,310.91	31.32%
销售费用	18,698,193.80	12,644,463.76	47.88%
管理费用	135,030,103.47	122,146,587.94	10.55%
研发费用	51,378,696.55	38,616,209.16	33.05%
财务费用	101,631,464.62	62,386,916.91	62.91%
其中：利息费用	157,242,103.38	119,235,343.96	31.88%
利息收入	61,650,748.36	58,834,978.35	4.79%
加：其他收益	54,599,781.32	37,827,086.00	4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7,837.65	-25,004,103.61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878.87	-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2,634.26	11,963,852.78	-170.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38,968.94	-4,394,606.6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093,430.70	-20,341,071.77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98.31	253,990.88	-115.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697,209.38	28,532,400.12	-1,083.78%
加：营业外收入	175,573.12	20,262.00	766.51%
减：营业外支出	3,262,502.42	3,909,165.32	-16.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784,138.68	24,643,496.80	-1,251.56%
减：所得税费用	-37,313,547.63	8,064,988.24	-562.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470,591.05	16,578,508.56	-1,586.69%

1.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238,831,043.21	19,030,463.94	-1,354.99%
2. 少数股东损 益(净亏损以“-”号 填列)	-7,639,547.84	-2,451,955.38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和利润

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2,226.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27%，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量增加及开展多元经营增加了嘉元隆源高精度铜合金及嘉元新能源光伏 EPC 等业务收入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3,88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4.99%,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供需关系变化、加工费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所致。

2、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7.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新业务，销售人员工资、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新业务，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2.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0%；公司研发费用增加的原因是主要系报告期内开展新研发项目所致。

(4)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2.91%，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3,287,380.63	5,806,434,384.09	1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097,084.89	5,139,931,056.61	5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809,704.26	666,503,327.48	-28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958,033.24	781,158,092.61	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121,895.82	2,089,666,019.69	-3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63,862.58	-1,308,507,927.08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799,862.20	1,928,093,799.20	6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113,197.95	1,694,858,805.66	-1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686,664.25	233,234,993.54	627.4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88.12%，主要系兑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存货较同期增加、客户结算账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84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及投资理财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27.46%，主要系报告期内承兑汇票贴现及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4-12-31	2023年/ 2023-12-31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一）盈利能力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04	-1,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04	-1,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7	-0.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0.26	减少 3.6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0.39	减少 3.64 个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	2.01	5.83	下降 3.82 个百分点
（二）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45.98	42.94	增长 3.04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2.22	2.00	上升 0.22 倍
速动比率（倍）	1.71	1.66	上升 0.05 倍
（三）运营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	8.76	下降 2.72 次
存货周转率（次）	5.50	4.95	上升 0.55 次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24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综合毛利率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供需关系变化、加工费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均比上年末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三）运营能力分析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降低，销售回款速度降低；因 2024 年销量增加，消化部分库存，导致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综上，公司 2025 年将继续利用偿债能力优势，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保证经营计划的稳步实现。

汇报完毕，请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预计，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议案四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附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编制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所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或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五）公司正常运营，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预计在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上年度财务指标保持增长，同时争取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将做好资金统筹，并力争电解铜箔年产量达 10 万吨，年销量达 10 万吨，年产能达 12 万吨以上。

三、风险提示

上述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上述财务预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汇报完毕，请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831,043.21 元，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39,921,555.49 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12,857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81,269.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三）项“利润分配的条件”规定：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以及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项之“（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规定：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合计分红金额为 51,981,269.02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董事的 2024 年度薪酬金额为 4,107,797.72 元(廖平元、赖仕昌、杨剑文、刘少华、叶敬敏、李建国、廖朝理、张展源、吴忠振、杨锋源、施志聪；上述薪酬金额为报告期内董事在任期间的薪酬，包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本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监事的 2024 年度薪酬金额为 948,906.00 元（潘文俊、李战华、李永根），本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9,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源”）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嘉元新能源少数股东吴

鹏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为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 10%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即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为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 1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2,600 万元人民币，嘉元新能源少数股东吴鹏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创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隆源”）向银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嘉元隆源少数股东罗军以持有嘉元隆源的 35%股权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即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不超过 2,450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宁德嘉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30,000 万元
江西嘉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10,000 万元
山东嘉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5,000 万元
嘉元时代	公司直接持有嘉元时代 80%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嘉元时代 20%股权，嘉元时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130,000 万元
嘉元新能源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 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 10%股权，嘉元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4,500 万元 (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嘉元新能开发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 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 10%股权，嘉元新能源持有嘉元新能开发 100%股权，嘉元新能开发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不超过 22,600 万元 (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嘉元隆源	公司持有嘉元科创公司 100%股权，嘉元科创公司持有嘉元隆源 65%股权，罗军持有嘉元隆源 35%股权，嘉元隆源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不超过 7,000 万元 (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合计	-	不超过 209,1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期限、方式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宁德嘉元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81 号
- 4、法定代表人：杨剑文
-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0,076,055.25	1,485,711,014.17
总负债	1,255,097,326.30	1,193,242,992.66
净资产	284,978,728.95	292,468,021.51
营业收入	1,171,496,199.45	350,106,591.76
净利润	12,574,361.73	7,392,38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2,047,896.43	7,199,594.88

注：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宁德嘉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西嘉元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4、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8,187,193.16	2,156,612,920.64
总负债	2,029,590,355.91	1,980,636,751.21
净资产	178,596,837.25	175,976,169.43
营业收入	381,339,251.80	126,624,910.69
净利润	-69,716,155.25	-2,831,66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70,185,970.43	-3,515,013.47

注：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嘉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东嘉元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3 日
- 3、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镇郝集高端产业聚集区
- 4、法定代表人：叶成林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电子铜箔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金属材料的回收及利用；硫酸铜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一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 100%
-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871,222.52	383,586,548.44
总负债	277,284,543.97	251,345,080.34
净资产	126,586,678.55	132,241,468.10
营业收入	571,130,871.49	198,921,719.76
净利润	-3,486,196.68	5,464,00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3,669,421.34	5,463,175.96

- 注：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山东嘉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嘉元时代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 3、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上坑村
- 4、法定代表人：杨剑文
-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水力发电。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解铜箔）；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解铜箔）；有色金

属压延加工【PCB 用高纯铜箔；高纯铜箔（用于锂电池）】。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 80%，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6,884,666.49	1,363,280,769.21
总负债	905,274,461.89	922,144,550.22
净资产	451,610,204.60	441,136,218.99
营业收入	113,100,910.85	28,688.49
净利润	-41,129,221.60	-10,677,08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41,257,058.98	-11,078,201.94

注：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嘉元新能源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1 座 702
- 4、法定代表人：吴鹏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排放权交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水力发电；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 90%，吴鹏持股 1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86,060.03	87,080,048.19
总负债	24,217,690.46	18,168,725.69
净资产	68,968,369.57	68,911,322.50
营业收入	4,098,732.97	-
净利润	-6,808.49	-100,82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26,884.77	-102,826.89

注：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嘉元新能开发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 3、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河唇街原粮所 5 号店
- 4、法定代表人：李洋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水力发电；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嘉元新能源持股 100%
-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010,909.54	105,239,959.64
总负债	49,063,532.61	45,232,758.54
净资产	48,947,376.93	60,007,201.10
营业收入	29,717,259.51	2,306,526.32
净利润	16,478,215.28	1,052,08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6,478,322.96	1,051,780.81

净利润		
-----	--	--

注：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新能开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嘉元隆源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曲潭街道办事处工业走廊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B 栋 101 室

4、法定代表人：陈权新

5、注册资本：11,6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嘉元科创公司持股 65%，罗军持股 35%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830,311.67	277,870,990.38
总负债	166,330,906.03	165,429,082.17
净资产	111,499,405.64	112,441,908.21

营业收入	883,161,206.66	219,499,330.54
净利润	-3,546,000.79	931,99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3,543,831.63	954,371.64

注：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隆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 209,100 万元系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的担保事项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子公司嘉元科创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嘉元隆源提供担保，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或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嘉元隆源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2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5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6.83 亿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79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04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2 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如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137.03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小磊，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多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旻女士，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 12 年的会计和审计专业经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202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曙萍，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6 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5.00	85.0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00	25.00	-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授权事项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十一附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附件：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11 次，讨论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表决情况
1	2024 年 3 月 1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3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4	2024 年 5 月 2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5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6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7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8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9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11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第五届监事会在 2024 年从完善机制着手，进一步加强和细化了监事会日常工作的监督职能；进一步细化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扩大了监事会监督范围，加强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全方位监督，充分保障了监督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确保了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充分行使。

二、监事会任期内行使权力、履行监督义务情况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益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4 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按相关业务规则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6、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工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并按相关业务规则和制度履行了必须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从多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证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把控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汇报完毕，请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张展源先生、吴忠振先生、廖朝理先生（离任）、施志聪先生（离任）基于对 2024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听取。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